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案例分析

國小校長僱用「配偶」擔任臨時人員案

- 資料來源：監察院（2009/11/03）

案例分析

某國民小學校長 A，明知其「配偶」B 為其關係人，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，使 B 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，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解析：

B 雖受聘擔任臨時校務人員，但以曾簽署同意書表明「願以無給職擔任本項工作」及該校沒有實際支付薪水等理由，未受差勤管理，致其在校工作情形無從證明；實際上，B 仍享有該校以 1 萬 5,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健保，實使外界對 A 僱用之行為產生疑慮。

A 身為校長，卻借用其職權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規定需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，聘用其妻，已予外界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利益之不良觀感，A 實應依法自行迴避。